## 昆明市晋宁区民政局

## 关于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提示

广大老年朋友：

近年来，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养老服务、养老项目、养老公寓、以房养老、健康养老等名义，以高额回报为诱饵，面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，存在非法集资风险，严重扰乱了养老服务市场，对社会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。昆明市晋宁区民政局特作出以下提示：

1. 养老服务领域涉嫌非法集资主要形式和特点

**非法集资**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，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，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。主要有以下形式：

（一）以提供“养老服务”名义吸收资金。个别养老服务机构缺乏实体基地，或虽有养老实体但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，以办理“贵宾卡”“会员卡”“预付卡”等名义，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、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（二）以投资“养老项目”名义吸收资金。打着投资、加盟、入股养生养老基地、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，以返本销售、售后返租、约定回购、承诺高额回报、“有限合伙”“私募基金”等形式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（三）以销售或长期出租“养老公寓”名义吸收资金。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或者长期出租养老床位、销售养老公寓使用权等名义，声称入住即给予优惠折扣、不入住也可给予高额分红，收取高额房款、租金、押金等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（四）以销售“老年产品”等名义吸收资金。个别机构采取商品回购、寄存代售、消费返利、免费体检、免费体验、免费旅游、赠送礼品、养生讲座等欺骗、诱导方式，以销售养老产品、“保健品”、提供养老服务的名义或者以高额利息为诱惑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（五）以“以房养老”等名义吸收资金。个别机构以“以房养老”、每月坐享高息收益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，诱骗老年人通过房产抵押借款理财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1. 广大老年朋友及亲属需注意事项

投资上述非法机构或参与上述非法活动，不仅无法获得高额返利，还将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，健康需求亦无法满足。在此，**特别提醒**广大老年朋友及亲属注意以下事项：

(一)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**养老机构**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，未经有关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法人登记前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、收住老年人；经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民政部门备案，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协议(合同)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项目收费标准；养老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，以承诺高额回报为诱饵，采取公开宣传或发展下线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，集资金额、人数、损失达到一定数额的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(二)选择养老机构**应查看相关证件并按规定签订养老服务协议(合同)，谨慎预付高额养老服务费用，不向个人账户缴纳资金。理性选择合法合规的投资理财渠道，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，不参与非法集资并提醒、劝阻身边的亲属朋友，守好自己的养老钱。

**(三)**根据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规定，参与**非法集资**不受法律保护，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，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。

**(四)**市场上没有高回报、低风险理财产品。请老年朋友要警惕“保本保息”“低投入高收益”“高返利投资或消费”的诱导宣传，切勿轻信他人，切勿贪小便宜，要坚决抵制高额诱惑，守住自己的养老钱。一旦发现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线索，请积极向当地民政部门、公安机关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反映、举报**。**

**晋宁区民政局举报电话:0871-67893174、67808160。**

  2021年5月10日